

《枇杷膏（纯果）》团体标准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团体标准工作组
2024年8月12日

《枇杷膏（纯果）》团体标准 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在枇杷膏行业快速发展、竞争日益激烈的大趋势下，只有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出《枇杷膏（纯果）》团体标准，才能推动我市枇杷膏行业的健康发展，规范枇杷膏产品质量，才能有效提高我市枇杷膏行业产品的质量，更好地保障我市枇杷膏行业产品质量，凸显出我市枇杷膏的价值。

本标准于2024年由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，由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为组长单位进行起草，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副组长单位协助起草。

（二）负责起草单位及主要人员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、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、黄山市歙县绿色三潭枇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歙县新安江乡村发展有限公司、歙县农业农村局、歙县枇杷深加工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均明、曹莹、于晓丹、程兰桂、吴红斌、洪爱娟、祝子俊、王齐、倪俊林、谢华章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前期标准预研

2024年1~3月，由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标准化工作委

员会开展前期资料收集与研究工作的，通过对文献及相关标准检索查新，梳理国内外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标准的建设情况，总结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质量标准及经验，拟定了标准框架及草案内容。

2. 标准立项

2024年4月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、框架及关键点要求，填写了《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》，向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提交立项申请。

2024年4月23日成功立项，立项评审会上专家组成员对标准立项的可行性、必要性、先进性等进行评审，同时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并给出建设性的意见。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标准立项意义重大，对形成特色精品农业产业，提高枇杷膏产品的品质，提高枇杷膏（纯果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。该标准制定的方案切实可行，操作性强，项目单位工作基础扎实，开展了一系列调研与查新分析，提出了标准中的关键内容及科学规范。该标准产业需求度高，有助于打造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知名度、认知度和美誉度。

3. 标准起草过程

立项之后，根据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立项评审会情况，在前期查阅大量相关标准及文献资料的基础上，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，确定项目计划及职责分工。为使标准更具有符合性、充分性和有效性，多次召开讨论会，反复对标，对标准内容进行确定及完善，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。

项目负责人将工作组讨论稿以函征的形式发给相关人员进行意

见征求。工作组根据相关意见及资料，对标准进行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制标准编制说明。

二、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1. 合规性原则

标准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。

2. 适用性原则

结合歙采缤纷农文旅融合发展协会对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的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等，充分梳理、分析目前的优势及缺陷，设定适用的范围。

3. 目的性原则

围绕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这块没有详细、统一的标准，增强其标准的适用性和规范性等问题。

4. 规范性原则

本文件编写格式依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依据

1. 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进行起草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：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〔2023〕第70号）

三、标准的主要内容、技术论证与效果

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枇杷膏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，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适用于符合枇杷膏定义的产品。

（二）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定义了枇杷膏 1 个术语。

（三）核心技术内容

本文件的核心技术要素包括 4 个章节，分别为第 4 章质量要求、第 5 章检验方法、第 6 章检验规则、第 7 章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其中，第 4 章主要规定了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、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、食品添加剂和净含量要求，感官要求依据产品的最终形态经生产专家反复讨论确定，可溶性固形物（以 20℃折光计）在 GB/T 22474-2008 《果酱》中果酱指标的基础上依据大量实验进行确定，致病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和霉菌依据 GB/T 22474-2008 《果酱》中其他果酱要求进行设定，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最新的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，枇杷膏（纯果）是以枇杷鲜果为原料，经过选料、清洗、分离、打浆过筛、熬制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膏状预包装产品，因此不允许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；第 5 章规定了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、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、食品添加剂和净含量的检验方法；第 6 章规定了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、污染物限量、农药残留限量、食品添加剂和净含量的检验规则；第 7 章概述了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的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

无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以现行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为依托，本标准的编制符合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的政策法规要求，没有与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冲突部分。

六、标准实施建议

目前国内尚无专门针对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的标准，亟需制定和贯彻一个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枇杷膏（纯果）产品标准，为保障枇杷膏（纯果）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依据。

标准发布后，建议相关部门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工作。重点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标准宣贯工作。

七、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

无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团体标准工作组

2024年8月12日